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105號

原告 珐濟·伊斯坦大

訴訟代理人 楊芝庭律師

被告 宏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家寶

被告 陳信任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「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各共有人基於共有人之地位，依民法第821條規定，為全體共有人之利益，請求回復共有物時，因其並非僅為自己利益而為請求，且除契約另有約定外，該共有人得按其應有部分，對於共有物之全部，有使用收益之權（民法第818條參照），故其就該排除侵害訴訟所得受之利益，自應以回復共有物之全部價額為計算基準。（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722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原告訴請被告應將坐落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上之地上物拆除，並將該部分土地面積約7,925平方公尺（面積以實測為準）返還予原告及全體共有人參依前揭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752,875元（計算式：公告現值每平方公尺95元×占用面積7,925平方公尺＝752,875元），故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,2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8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官 謝文嵐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

01 1,000元。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8 日

03 書記官 黃麗緞